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婚字第200號

原　　告　黃勝一
訴訟代理人　陳泓年律師
被　　告　彭愛國
訴訟代理人　巫宗翰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劉芯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，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；判決離婚之事由，依臺灣地區之法律；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，依臺灣地區之法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、第52條第2 項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，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，兩造為夫妻關係，有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故本件離婚事件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我國國民，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，兩造前於民國98年9 月21日在大陸地區湖南省長沙市民政局登記結婚，並於99年3 月10日在臺灣之戶政機關申請結婚登記（下稱第一次結婚），惟於104 年12月16日兩願離婚（自99年3 月10日至104 年12月16日期間，下稱第一段婚姻期間）。嗣兩造又於104 年12月21日結婚（下稱第二度結婚，此後時間下稱第二段婚姻期間），並約定被告來臺與原告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巷○ 號（下稱兩造共同住所）共同居住生活。因兩造原係經由仲介而締結婚姻，婚前原無情感基礎，兩

造之第一段婚姻期間，被告來台後無故離家到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（下稱桃園醫院）擔任看護工作後即音訊全無，經原告偕同里長查訪找到被告，被告稱願意返家，然被告之後仍我行我素，僅偶而回家看望一下，不到10分鐘即又離去。因被告行為均未改善，故兩造於104 年12月16日兩願離婚。其後兩造復於104 年12月21日第二次結婚，又多次為類此情況（原告要求被告不要打工、否則離婚）書立字據，然被告出爾反爾，均未履行，原告平日無法看到被告行蹤，打電話給被告有時也不接，被告只有對原告有所求（例如請求原告配合延長其居留期間）時，才聯繫原告，因被告長期擔任24小時看護之故，兩造聚少離多，分居迄今已多年，足認兩造婚姻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，並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願之程度，且此事由係源於被告自行離家不願同居所衍生，被告須負完全過責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 項第5 款、第2 項規定擇一請求判決兩造離婚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在兩造第一次登記結婚半年前，原告與欲經營媒介大陸新娘之台灣友人一同前往大陸，兩造相互結識後在大陸廣州通話交往約半年期間，具有一定感情基礎後始在湖南登記結婚，被告於99年3 月8 日來台，與原告共同居住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巷○ 號住所，惟迄今原告均拒絕提供住所鑰匙予被告。

㈡被告隻身來台毫無積蓄，又須負擔個人一切生活費支出，原告未曾提供任何金錢予被告使用，更時常無理禁止被告外出工作賺錢維生，兩造爭執起因常係原告無理要求被告不能工作，應不可歸責於被告。

㈢被告雖有簽立106 年4 月6 日協議，然之所以會書立此協議書，係因當天原告在家忽然發怒，並說給被告兩條路，一是要被告不准上班、只能在家裡吃飯，二是要被告給原告3 萬元，才可以去工作，被告考慮後表示最多只能給付2 萬元，

原告遂帶被告到證人廖運俊處簽立該協議書，約定：「彭愛國查求打工，自願付給黃勝一2 萬元（上月付一次）（下月付一次），以後不得有任何要求和議言（每月付2 萬元）」等語，被告於106 年4 月至5 月均依約支付每月2 萬元予原告，惟因被告月薪不高實有困難，故於106 年8 月起，改為每月支付8,000 元予原告，原告因此非常生氣不開門，不讓被告進入家門，被告因無家中鑰匙僅能睡在公司宿舍，之後被告僅能在原告或外勞在家時幫忙開門，才能進入屋中。又107 年5 月間，被告要求原告提供帳戶改以匯款方式支付每月8,000 元之款項，為原告所拒，堅持被告支付現金，被告始停止付款。故於前述期間被告有支付金錢予原告供作原告生活費，並非音訊全無，置原告於不顧。

㈣因被告停止付款予原告，兩造再生糾紛，被告遂請楊素貞律師為兩造調解，兩造於108 年1 月24日再簽立協議書記載：「本人彭愛國與黃勝一同意離婚，黃勝一賠償彭愛國5 萬元，協議離婚費用由男方負責」等語，然該協議在辦理離婚登記之前本無任何效力，被告更未收取該5 萬元，故此份同意書亦不足證明兩造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。嗣因原告拒絕為被告辦理延長居留事宜，被告於108 年2 月15日向本院起訴請求原告配合辦理被告延長居留，經本院作成108 年度家非調字第125 號調解筆錄，調解成立內容如下：「一、相對人（黃勝一）同意於108 年5 月31日前偕同聲請人（彭愛國）辦理延長居留簽證之事宜。二、聲請人同意自108 年4 月1 日至兩造約定之住址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巷○ 號履行同居義務」，被告依此調解成立內容，欲於108 年4 月1 日返家居住，且於108 年4 月1 日已向仁泰服務企業有限公司辦理離職，然原告卻多達5 次拒絕讓被告返家居住。

㈤綜上，被告婚後來台並非完全未與原告共同生活，亦未因外出工作即音訊全無，置原告於不顧，被告於婚後努力工作賺錢維持自身生活，且長期每月給付5,000 元至2 萬元不等之金錢予原告，在生活上關懷原告，在經濟上資助原告，而原

告除有上開未善待被告之行為外，竟無理提出本件離婚訴訟，應為可歸責之一方，原告請求離婚實無理由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其為我國國民，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，兩造前於98年9月21日在大陸地區湖南省長沙市民政局登記結婚，並於99年3月10日在臺灣之戶政機關登記結婚，惟於104年12月16日兩願離婚，嗣兩造又於104年12月21日登記結婚，並約定結婚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巷○號原告住處共同居住生活，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等情，有卷附之戶籍謄本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並有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108年4月22日桃市桃戶字第1080004513號函暨所附兩造結婚登記資料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28頁背面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。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」，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。又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，則應依客觀之標準，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而定。至於離婚之事由若可歸責於夫妻雙方時，則應衡量比較雙方之有責程度，如雙方之有責程度相同，則雙方均得請求離婚，以符公平，且符合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目的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45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五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原告第二度結婚後，仍執意打工賺錢，長時間不返家，或僅偶而回家看望一下即離開，被告疏於照顧家庭及原告，屢勸不聽，兩造多次為此事簽立協議書，被告仍未改善其行為，兩造已無法維持婚姻乙節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（兩造於第一段婚姻期間所主張或抗辯之原因事實，非本案審酌範圍，核先敘明）：

㈠原告主張兩造第二度結婚後，被告說房子小、窄，在外打工不回家情形依舊，未履行同居義務乙情，雖為被告所否認，並辯稱：其第二次結婚後仍住家裡，有時伊在工作空檔返家，原告都不在家，伊返家也無意義，所以伊就一直住在公司幫看護安排的桃園醫院宿舍云云。查，原告稱：被告一進臺灣，就跟伊說要上班，伊告訴被告上班沒有問題，但是被告白天上班，晚上要回來，後來被告找到看護工作，伊叫被告做12小時看護工作就好，被告說不要，要做24小時的看護，就是這樣起爭吵的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2頁）；被告於開庭時亦自承：第二度結婚伊剛開始是在桃園醫院護理之家做看護，該護理之家只有12小時的看護，一次照顧10個人，伊只做了一、二個月，因為太累，就換成24小時的看護，一次只要照顧一個人，伊是趁病人出院的空檔返家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2頁背面）。依上開兩造之陳述可知，原告並未完全禁止被告工作，惟希望被告僅白天上班，晚上才可以有陪伴原告的時間，惟被告自行決定改做「24小時」的看護工作，衡情，被告在有病人須照顧期間，須24小時陪在病患旁，幾乎不可能返家，唯有在病人出院後、尚未被指派下一個看護任務的空檔時，才有空回家，足見原告稱被告長期擔任看護，平日無法看到被告行蹤，兩造聚少離多，被告回兩造共同住所的時間極其有限乙節，堪認屬實。又依上述，被告顯少回家，且回家時間每每不固定，卻辯稱原告常不在，伊返家也無意義，其有別居之正當理由云云，顯無足採。

㈡被告雖辯稱：伊會自掏腰包煮飯給原告兒子、孫子、外勞吃云云。然查，證人黃啟誠（即與原告同住之孫子）證稱：「伊沒有印象被告曾煮飯，都是外勞在煮，伊不知道被告多久回家一次，也沒有看到被告回家做何事，家裡吃飯買菜都是原告跟外勞負責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0頁至第71頁）；另證人wiiwii（即原告聘請之外籍看護）證稱：伊在原告家服務7年半，看過被告，被告很少回家，有住過家裡，伊記得被告剛回臺灣就會很好，住在家裡，但住不到一星期，就不知道

去哪裡，如果被告離開，不一定多久回來，有時幾個月回來，回來也沒有睡在家裡，被告回來的時候，如果原告在家，就會跟原告講話，伊不知道被告會停留多久離開，被告只有在剛從大陸回來的時候有煮飯，後來被告去省桃上班，就沒有煮，都是伊自己煮，被告回來時，如果伊在家，伊一定會開門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1頁背面至第72頁背面）。依前述二證人之證詞可知，被告縱曾在家煮飯，亦是第二度結婚之初或剛從大陸回來的時候，次數稀少，且被告因長期擔任看護鮮少返家，被告將生活重心全部移轉至工作上，寧願長時間工作而不返家，顯然係犧牲家庭生活而牽就工作之選擇，難認其有與原告共組家庭共同生活、互相扶持之真意。

㈢原告主張：兩造經常為被告沒有回家共同居住而生爭執，多次書立處理字據或為此討論離婚事宜，並提出⑴106年3月2日兩造簽立之字據（內容為：兩造同意106年4月2日辦理離婚）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、⑵106年4月6日被告簽立之協議書（內容為：被告要求打工，每月自願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萬元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；⑶108年1月24日兩造簽名之協議書（內容為：兩造同意離婚，原告賠償被告5萬元）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為證。且據證人廖運俊證稱：：伊跟原告是同學，有一天原告來找伊，說被告在臺灣是為了賺錢，都不回家的事情，所以原告想要離婚，伊說應該要找被告談談看，所以伊跟原告、一個里長一起到桃園醫院找被告，找很久才找到，找到以後，被告同意離婚，當時兩造一起到伊辦公室談妥幾月幾號要去辦離婚；本來兩造是說給被告一個期限，後來時間到，原告告訴伊，兩造又寫了一個協定，說被告每月給原告2萬元，原告就再給被告延長時間，延到被告居留期間屆滿，伊問原告，被告有無給付2萬元，原告說哪有拿2萬元，後來於108年3月26日調解期日之前，原告拿一張紙條給伊看，上面寫被告要原告給他5萬元，被告就願意離婚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3頁至第64頁背面），證人所述情節，核與原告所提出之上開⑴⑵⑶字據或協議書

之時序、內容相符。又查，被告於108 年2 月15日向本院起訴請求原告配合辦理被告延長居留，經本院於108 年3 月26日作成108 年度家非調字第125 號調解程序筆錄（下稱系爭調解筆錄），調解成立內容如下：「一、相對人（即本件原告）同意於108 年5 月31日前偕同聲請人（即本件被告）辦理延長居留簽證之事宜。二、聲請人同意自108 年4 月1 日至兩造約定之住址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巷○ 號履行同居義務」，此有該調解筆錄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4頁）。依上情可知，原告十分重視並希望被告可將生活重心放在家庭和原告身上，並多次給予被告機會，惟被告仍將生活重心放在看護工作上，顯少返家。

㈣被告雖辯稱：伊已依系爭調解筆錄在108 年4 月1 日返家居住，並在108 年4 月1 日向仁泰服務企業有限公司辦理離職，然原告卻多達5 次拒絕讓被告返家居住云云。然經本院傳喚證人陳昭儀（即仁泰服務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）證稱：「被告從106 年10月24日開始在伊公司工作，被告一直都是24小時的班，不記得被告有要求要做12小時的班，伊公司有固定的宿舍床位給被告，伊不知道原告不希望被告從事看護工作，108 年間有次被告說先生不允許她再作這份工作，口頭辭職，後來隔幾天，被告又說她先生允許她來做，所以又開始派看護的工作給被告，伊沒有特別查明被告在口頭辭職到回來上班的中間這幾天，被告有無從宿舍搬走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3頁背面至第95頁）。是由上開證人所述，可知被告於108 年4 月1 日口頭向公司請辭後，未幾日即再返回證人公司上班，嗣經本院詢問被告是否仍在桃園醫院擔任看護，被告亦坦承仁泰公司未繼續向桃園醫院承包後，改由仁光公司承包，被告現在受僱於仁光公司等語，足見兩造於系爭調解筆錄成立後，被告雖已延長在台居留期間，然被告仍維持相同的工作型態，並無返家陪伴原告之意。

㈤被告雖辯稱伊於系爭調解筆錄成立後，多次於108 年4 月1 日、109 年4 月6 日、108 年4 月7 日、108 年4 月9 日、

108年4月20日返家，然原告拒絕被告返家居住，固提出手機翻拍照片及錄影光碟、隨身碟為證，然原告所否認，並主張：伊未拒絕被告返家同居，也有讓被告進屋內，但被告只停留約十分鐘後就自行離開等語。經本院勘驗被告提出之光碟及隨身碟之檔案內容，勘驗結果為：

一、108年4月7日光碟，並無被告返家之畫面。

二、108年4月9日光碟：

14：25　被告先在門口開啟錄音筆，被告敲門，無回應，被告打電話。

14：26　大門打開。

14：27起到14：31

被告坐在床緣上，或滑手機，或看電視，原告在房內走來走去，兩人無對話。

14：32起到14：39（檔案結束）：

被告開始開口講話（但錄音光碟無聲音），以被告表情看其張嘴的幅度，似乎講話音量不小。

三、108年4月20日光碟：被告約9時回到原告家

9：00　被告回家先在門口，後進入門口。

9：00到9：02：57

被告一直站在門口，與坐在床上的原告對話，原告與被告對話時，偶爾有揮手的動作，被告站在門口與原告對話時，拿著手機比手畫腳。

9：03到9：09（檔案結束）

原告不理會站在門口的被告，走入廚房，再走到樓梯

依上開勘驗內容可知：被告於上開期日返家時，其實已多次進入屋內，足見原告並無不讓被告返家的情形。又被告返家時，與原告少有互動對話，縱有對話，依被告表情及其張嘴幅度，似乎講話音量不小，兩人疑似有爭執之情事。而被告雖稱有向公司口頭辭職，然被告並未舉證證明其有將放在公

司宿舍之行李或個人物品搬回原告住處之舉動，且查被告於108年4月9日回家前，係先在門口開啟錄音筆才敲門，足見被告回家行為，只是欲蒐證預備作為將來之用，目的並非真要返家與原告團圓。至於108年4月20日光碟之勘驗結果：「被告一直站在門口，與坐在床上的原告對話，原告與被告對話時，偶爾有揮手的動作，被告站在門口與原告對話時，拿著手機比手畫腳」。關於上開內容，原告稱：「被告應該是在講簽證的問題，我揮手是告訴他我不可能簽延長居留給他。被告人都已經進來了，我沒有阻止他進入」；被告則辯稱：「我本來進去了，是原告坐在床上，一直揮手叫我不要進去」。查上開光碟僅有影像，未有聲音，本院徵諸被告自承其原來的居留簽證是在108年6月到期、被告多次回家都未搬回行李、及被告於108年4月9日回家前，先開啟錄音筆蒐證之舉等情，認原告所述應較符合真實。又依上情可知，兩造成立「被告應履行同居義務」之系爭調解筆錄後，被告並未舉證證明其有搬回兩造共同住所長住久居之事實，至今被告仍從事24小時看護工作，原告稱被告只在欲辦理延長居留事宜時，才會返家或與其聯繫乙節，並非完全無稽，被告抗辯其返家遭拒云云，則無可採，難認被告拒絕履行同居義務有正當理由。

㈥綜觀上開事證及兩造之陳述，可知被告於兩造第二度結婚未達二個月，即長期在外居住工作賺錢，此為造成兩造分居之主要原因，原告現已高齡80歲，被告於締結婚姻時，當應知原告已年邁，結婚目的乃在欲與配偶共組家庭，互相扶持、陪伴、照顧，被告欲減輕經濟壓力，可選擇可兼顧家庭和賺錢、且時間能配合家庭生活的工作，而非單方面長期在外居住，僅偶爾回家十餘分鐘隨即離去，任令兩造各自分居長達數年之久，依此，原告主張兩造間有不能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被告就兩造婚姻之破綻應負相當責任，應屬可採。

六、依上述，被告長期為打工賺錢而未返家居住，任令兩造分居狀態長期存在，兩造更為此意見相左，多次討論離婚議題，

本院認兩造婚姻破綻之發生，主因為被告來臺即係以工作賺錢為目的，且被告多年來從事24小時看護工作、居住公司宿舍而不返家，應認其主觀上並無與原告同居相伴之意願，夫妻關係亦因分居狀態致使兩造婚姻名存實亡，感情淡薄，堪認兩造誠摯相愛之基礎早已動搖而不復存在，又原告已高齡80歲，依兩造目前狀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，而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，且此一事由之發生，雖原告未給付被告任何生活費並非完全無責，惟被告之上開行為就兩造婚姻破綻事由之可歸責程度應高於原告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 項規定訴請判決與被告離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至於原告雖併主張民法第1052條第1 項第5 款之離婚事由，惟因本院既認原告依第1052條第2 項之規定請求離婚為有理由，則就其餘請求權之部分，即無審酌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無何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林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璧帆